

越南胡志明市將規定公立學校新學年之服務收支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23 年 3 月 31 日，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向胡志明市人民議會提交了一份簽呈，建議制定一項決議，規定學校的服務收支，協助 2023-2024 學年的公立教育活動。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楊英德（Duong Anh Đức）簽署的簽呈中提到必須規定學校收入的內容和收款額度，確保舉辦實施是一致的。從而提高管理機構對教育機構收入的管理和監督效率，教育服務和協助各活動的透明度。

基於對 2020-2022 年該地區公立教育機構開展服務和協助教育活動的成本分析，包括工資、費用管理費、專業活動成本、耗材設施成本，設備等，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將提出學校應收上限的收款額度。根據該上限，根據學生家長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教育機構應與學生家長商量具體的費用，但不得超過胡志明市的框架費率。

為服務教育活動，簽呈上列出各項收款，以實施全面的教育目標、提高教育品質、加強知識與生活技能的教育等，針對學生而言，根據正式上課以外的需要：組織教學上下午課/天（遵循教育培訓部 2018 年頒布的普通教育計畫路線圖）；組織資訊課程以加強學生的電腦技術；組織與本地教師學習；組織外語能力課程學習；組織生活技能與課外活動、資優科目、實踐經驗、職業培訓活動等。學生寄宿服務收入項目包括：組織服務與管理寄宿生；供應早餐；衛生；設備與用品；水電；照顧課餘時間的兒童以及其他內容。

補助學生的收支包括：校服、運動服、學生記錄資料、試卷資料、學習用品、食物、水、健康檢查、學校牙科等。胡志明市將交給教育機構根據收支估算，主動計算各收款額度，確保收入足、支出足、用得其所的原則，在舉辦實施前應向學生家長公開各項收入的收支計畫。

對於外部單位提供的教育服務和協助的各收支，教育機構必須與學生家長達成協議，以供選擇依據。至於按期、按月的收支，如果學者自願，學校可以整個學期或整個學年收取一次，但不超過 9 個月/學年。

從 2024-2025 學年開始，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提議，如果消費價格指數調整上調，教育機構和學生家長可以同意增加服務費。協助教育活動，但每年不得超過 7.5%，並須經主管部門按分權批准。

根據這份簽呈，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預期在會議上向胡志明市人民議會提交一項決議，規定從 2023 年至 2024 年學年的服務收支，以服務和協助公立教育機構的教育活動。

胡志明市人民議會文化和社會事務部為在 7 月會議期間收集意見以作為依據，對第一區、平盛郡、庄鵬縣等各縣區進行了收支考查。擁有從幼兒園到高中的不同教育層次，掌握收支實際情況。

據社會文化處高青平（Cao Thanh Binh）主任，胡志明市各校的收款項目仍未同步。因此，計畫頒布標準的收款額度是必要的。一旦頒布標準的收款額度，可以向家長公開與透明。同時，家長會也會避免校方濫用受收款的情況。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03 月 31 日，青年電子報；新聞來源：
<https://thanhvien.vn/tranh-lam-thu-tphcm-se-quy-dinh-cac-khoan-thu-nao-trong-nam-hoc-moi-185230331134512117.htm>